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先于责任方理赔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63061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，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，取得相应的索赔权利，但可以不用等待其赔偿资金，可以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。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，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，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